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訴字第268號

原　　告　王國基

被　　告　金門縣政府地政局

代　表　人　關嘉榮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鈞
參　加　人　劉國棋
　　劉毓
　　劉文韵
　　楊忠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所有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國棋、劉文韵、劉毓、楊忠淼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㈠訴外人傅（秀）琴於民國43年6月26日，對坐落於現今即地籍圖重測後金門縣金城鎮北一段10、28、33、46、47、129、137、156、199地號、祥豐段30地號、城隍段673、681地號、天后宮段176、178地號、古井段49、49之1地號、金寧鄉寧湖三劃段619、620、628、63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申辦土地所有權登記，聲請書案附土地登記保證書保證原因為祖遺、保證事項為「此田確係為傅（秀）琴所有」，經保證人（里長、鄰居）認章證明，由早期登記人員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後核發土地權狀。歷經土地重劃、地籍圖重測

等登記，嗣於84年由傅（秀）琴之繼承人劉森治申辦繼承登記在案。

㈡原告於106年11月8日提出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請求書，向被告請求塗銷43年系爭土地登記及確認，被告以106年11月21日地籍字第1060008892號函說明:「……二、經查旨揭地號土地系傅秀琴女士於總登記期間申辦登記，具土地登記保證書記載登記原因為祖遺，保證事項『確係傅（秀）琴所有』。三、……台端所陳旨揭申請土地84年間尤其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，嗣後將部分土地申請辦理贈與移轉登記完畢，則以發生登記效力。該項登記，倘有無效獲得撤銷之原因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應由權利關係人依循司法程序訴請為塗銷登記。俟獲有勝訴判決，再持憑該項判決辦理塗銷登記，並為新登記。」原告復於107年3月20日陳訴系爭土地被侵占，亦經被告以107年4月24日地籍字第1070003066號函回復，原告遂於114年3月2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土地目前係分別由參加人所有或共有，本件訴訟結果，倘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倩鈺